附件

**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在全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作用，按照《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要求，为扎实推动本市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有效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积极面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阶段性任务和发展瓶颈,着力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本市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总体要求**

以天津市整体作为申报城市，参加国家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优势特色业态,推荐本市企业自愿申报参与专项行动。推动市有关部门出台激励政策,支持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培育政府质量奖、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等。发挥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作用,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服务企业活动,通过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类产品一类产品地开展企业实施标准与先进标准的比对分析,找到存在的差距,开展达标活动,鼓励和引领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专项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推动我市优势产业从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延伸。

（二）坚持对比提升。围绕对标、达标、制标、评价工作,发挥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作用,广泛开展标准的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运用先进标准助力品种质量的改善和产品档次、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和服务。

（三）坚持分层孵化。围绕产业聚集、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结合创新要素、新业态新动能聚集等优势产业,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培育标准水平先进、示范带动明显等优势企业,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坚持政府引导。市市场监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动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出台激励政策。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本地专项行动有效实施。

（五）坚持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自愿申报,积极参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主动对比与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差距,制定、实施和完善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鼓励支柱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主体,帮扶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和能力。

（六）坚持社会参与。支持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开展对标技术方案分析研究、达标水平评价。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标准化服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并使用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和服务。

**四、工作目标**

到2020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增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或特色小镇发展新动能，促进品牌示范区、质量提升示范区的创建，助力块状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区域整体质量提升。推动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产业竞争力。

——形成一批标准水平领先、标准品牌彰显的优势企业，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或质量获奖企业，推出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专项行动促进天津制造、天津服务、天津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五、重点工作及实施要求**

**（一）专项行动部署安排**

**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国资委、市旅游局。

**2.工作内容**

（1）市市场监管委将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纳入天津市质量提升行动总体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在专项行动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106.38.59.21:8080/）上创建各区市场监管局的登录账号。

**3.工作要求**

2018年3月底前印发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选择对标企业**

**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旅游局以及各区相应对口部门、企业。

**2.工作内容**

（1）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荐、组织填报所辖区域内产业、业态及企业，并将信息平台上创建的企业登录账号分配给企业。

（2）企业使用账号登录信息平台，如实申报所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比对范围。

（3）各区市场监管局将企业所填报的信息，按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业态分类进行汇总，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市市场监管委。

（4）市市场监管委将各区市场监管局所上报的信息，按照各区分类汇总，通过信息平台上报专项行动办公室。

**3.工作要求**

（1）各区市场监管局在推荐参与行动的产业、业态时，应充分考虑区域或块状经济主体，重点组织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优先推荐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业态；在推荐参与行动的企业时，应优先推荐各类独角兽、隐形冠军、单打冠军、瞪羚企业等，同时应确保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40%。在推荐企业数量上，滨海新区不少于50家、市内六区每区不少于2家、其他区每区不少于15家。

产业可参照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如果一些新兴产业未纳入GB/T 4754—2017范围的，可归为业态；每个产业、业态，建议推荐排在行业前列的企业为宜。

各区发展改革、经信、农业、商务、旅游等部门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并将所掌握的上述产业、业态及企业情况于2018年4月5日前提供给区市场监管局，同时抄送至上一级主管部门。

各区市场监管局推荐、组织企业填报、汇总、上报等工作，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

（2）企业申报时，应确保申报的关键技术指标、重点比对范围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旅游局可根据主管领域内所掌握的上述产业、业态、企业名称及地址等情况，于2018年4月5日前提供给市市场监管委。由市市场监管委汇总后分发给各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推荐填报相关信息参考。

**（三）确定对标依据**

**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市场监管局。

**2.工作内容**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市场监管局参照信息平台发布的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确定我市辖区产业、业态、企业的对标依据。

**3.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标准化技术机构根据平台发布的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深入研究对标依据中的产品或服务名称、对标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指标体系、指标要求、指标选取说明、指标权重等内容。

该项工作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开展对标工作**

**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市场监管局、各级标准化研究或服务机构、企业。

**2.工作内容**

（1）企业根据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比对；没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将对标结果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2）各区市场监管局应督促所辖区域内行业、企业根据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对标工作；组织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为所辖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对企业上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审核，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市市场监管委。

（3）市市场监管委应督促所辖区域内各区、行业、企业的对标工作；组织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为所辖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会同行业部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交的对标结果进行推荐，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国家专项行动办公室。

**3.工作要求**

（1）企业填报的对标结果，应符合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要求，其关键技术指标应真实、有效、完整。有条件的企业应附第三方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有效力的企业自我检测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

（2）各区市场监管局将企业所上报的对标结果，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业态进行汇总、分析，结果应体现以下几种情况：现阶段已经领跑的企业、现阶段已达标的企业、2-3年内可通过开展质量提升活动达标的企业、没法达标的企业等；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市市场监管委。

（3）市市场监管委将各区市场监管局上报的对标结果，按照各区、各产业、各业态分类汇总、分析，通过信息平台推荐上报。

（4）各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完成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上报对标结果。

该项工作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五）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

**1.实施主体**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2.工作内容**

（1）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报本市企业对标达标结果，以便共同推进企业达标提升。

（2）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围绕对标中发现的差距，推动企业开展企业标准的修订工作，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内外标准水平的一致性程度。

（3）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企业标准领跑者。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组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工作。

（4）鼓励优势企业标准走出去。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我市企业标准走出去，促进相关国家采信、采用我国先进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中资企业参与目的国标准体系的建设，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5）推动有条件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达标过程中，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

**3.工作要求**

（1）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工作，重点围绕一批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产品开展。

（2）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工作，重点围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共享经济等领域。

（3）高端品质认证工作，应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高端产品认证品牌，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行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电等产品认证，引导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养老、教育、卫生、保健、物流、金融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认证。

该项工作拟于2018年9月正式启动。

**（六）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

**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技术机构、企业。

**2.工作内容**

（1）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鼓励本市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委创新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与城市、产业和企业在战略规划、体系构建、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定点合作机制建设，积极争取纳入国际标准培育库，支持专项行动中的“领跑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提升城市影响力、产业聚集度和企业竞争力。

（2）补充完善政府标准。市市场监管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支持我市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争取纳入国家和行业标准立项计划。

（3）引导团体标准发展壮大。行业协会及技术机构积极组织企业，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3.工作要求**

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90%，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七）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

**1.实施主体**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行业协会及技术机构。

**2.工作内容**

（1）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各级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依据对标达标结果，有针对性的帮助中小企业瞄准国际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完善企业管理体系，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高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与水平。

（2）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行业协会及技术机构鼓励对标达标企业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强化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进而带动产业和区域标准水平整体提升。

**3.工作要求**

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等要为对标达标企业营造良好环境，出台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改进活动，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

**（八）开展标准比对分析评价**

**1.实施主体**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

**2.工作内容**

（1）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应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情况的研究分析，查找标准差距、分析标准水平、提出达标建议，提供对标达标分析报告。

（2）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依据对标达标的先进标准，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等，出具对标达标评价报告。

（3）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可以提供对标达标技术咨询，编制专项分析报告。

（4）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适时对企业达标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达标水平。

（5）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本地开展的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总结报告，通过信息平台上报行动办公室。

**3.工作要求**

（1）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应对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对企业达标情况进行抽查的工作纳入到本地区的质量抽查工作方案中。

（3）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分阶段上报。

（4）市市场监管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对标达标示范城市创建，培育1-2个行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聚集、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出10个以上标准水平先进、品牌效应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优势企业标准“领跑者”。

**（九）开展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活动**

**1.实施主体**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专业协会、咨询公司。

**2.工作内容**

（1）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专业协会和咨询公司等，以标准化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需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形成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标准化服务模式。

（2）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根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状况，找准中小企业标准化短板，加大标准化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帮助企业通过标准化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3.工作要求**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出台具体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委等八部门确定各自联系处室并指定联系人组成工作组进行组织推动,确定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开展咨询服务。

（二）完善激励政策。优先推荐完成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企业创建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天津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支持各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率先达标行业、企业给予经费奖励和政策扶持;落实标准化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通过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协调金融机构的银行信贷资金向达标企业倾斜;对达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优先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形成优标优质优价的良性经营环境。

（三）加大经费支持。完善对标达标行动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经费支持,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为专项行动提供工作经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广泛宣传活动深入报道达标企业典型实践,助力达标企业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天津标准的美誉度,促进在全社会形成追求高标准、崇尚高质量的氛围。

（五）为深入推动我市质量提升工作，各区各部门应在以上各环节工作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面，使对标达标提升助力整体质量提升。

附：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名词解释

**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名词解释**

**1.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

简称“双零”活动，是指将质量基础设施和质量管理活动覆盖到生产一线，全国质检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和技术优势，针对中小企业质量发展中的难点和痛点，实施精准帮扶，用良好的质量技术实现“服务零距离”，中小企业以零缺陷为质量目标，不断进行质量改进和质量提升，最终实现“质量零缺陷”。

**2.比对分析**

是指针对同一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或不同层次上的标准之间的比对。比对的方面涉及所规定的特性的类型、针对相同特性的指标值、针对相同特性的试验方法等。

**3.技术验证**

是指对标准中拟规定的技术方案或者其他标准中规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试验、验证，证明技术方案的适用性，为正在制定的标准的技术内容确定提供依据。

**4.比较试验**

是指针对标准中拟规定的技术指标，选取处于不同地理位置的实验室开展试验，以证实试验方法的可靠性、再现性。

**5.块状经济**

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的一种产业集中、专业化极强的、同时又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区域性产业群体的[经济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6%B5%8E%E7%BB%84%E7%BB%87)形式。块状经济往往能带动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而又被称为区域特色经济。

**6.特色小镇**

是在块状经济和县域经济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创新经济模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地方实践。特色小镇发源于[浙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99%E6%B1%9F)，2014年在杭州[云栖小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1%E6%A0%96%E5%B0%8F%E9%95%87)首次被提及。特色小镇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发展阶段的创新探索和成功实践。

**7.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是指以标准国际化为创新要素驱动发展的城市。通过提升城市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标准的创新能力，形成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的发展态势，充分显现标准的引领作用，提升城市管理治理水平。

**8.业态**

指针对特定消费者的特定需求，按照一定的战略目标，有选择地运用商品经营结构、店铺位置、店铺规模、店铺形态、[价格政策](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B7%E6%A0%BC%E6%94%BF%E7%AD%96)、销售方式、销售服务等经营手段，提供销售和服务的类型化服务形态。

**9.标准化先导业态**

指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B0%91%E7%BB%8F%E6%B5%8E)体系中的重要战略作用，在国民经济规划中先行发展以引导其他产业往某一[战略目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98%E7%95%A5%E7%9B%AE%E6%A0%87)方向发展的服务形态。

**10.企业标准“领跑者”**

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

**11.品牌示范区**

是指针对质量工作及品牌建设基础扎实、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系健全的产业聚集区、经济开发区、服务业集聚区等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工作，以带动区域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12.质量提升示范区**

是指围绕消费品主导产业和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的积极性，通过上下联动、内外联合、社会共治，为促进区域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带动消费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而开展的一项工作。

**13.质量强市示范市**

是指质量兴（强）市活动成效显著、质量基础保障有力、质量文化特色鲜明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直辖市城区、地级市、县级市等五类城市及地区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市创建工作，以充分发挥质量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建设质量强国。

**14.装备制造业国际标准转化率**

是指国际标准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国内标准采用的比例。

**15.独角兽**

投资界对于10亿美元以上估值，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

**16.隐形冠军**

是指那些拥有其产品国际市场份额的第一或者第二的位置，同时又是鲜为人知的、社会知名度低的中小企业。

**17.单打冠军**

是指企业集中全部的资源和精力在某个具体的单一的产品或业务上形成了绝对的竞争优势。

**18.瞪羚企业**

是指那些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中小企业。

**19.关键技术指标**

是指衡量或描述产品、过程或服务性能的指标。

**20.对标**

企业自身执行的标准，通过标准清单和技术方案，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内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1.对标标准清单**

是指确定需要进行对比分析的国内外标准清单。

**22.对标技术方案**

是指开展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工作的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保障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3.对标实施细则**

是指根据具体行业、领域等，开展与对比分析工作的具体的、明确的操作步骤和要求。

**24.国内外标准互认**

是指为了推动标准一致性进程，促进双方经贸发展，两国标准化机构签署的标准化互认协议，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双方相互认可、相互采用、联合制定双方标准的行为。

**25.国际标准培育库**

是指有望制定成国际标准的有关标准项目的集合。国际标准培育库可以包括以下信息：标准项目基本信息，我国该领域标准化相关情况，国际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情况，标准化对象所在专业的发展情况、国际参与方相关情况，国内参与企业情况，人、财、物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培育政策等。

**26.良好行为评价**

为了评价社会团体的标准化工作对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符合情况，由评价机构针对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行为开展评价的活动。

**27.团体标准**

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28.标准化服务业**

是指利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为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的新兴科技服务业。

**29.标准创新融资增信**

指企业在贷款融资过程中，用制修订标准的行为和能力来证明企业的潜质、创新能力、诚信信用和社会责任，把这种标准化能力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来增加企业在银行的授信额度。